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 103000587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福華段 527 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 1 處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03 年 3 月 11 日花南政字第 103841037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福華段 527 地號土地範圍內（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；管理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）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上開土地範圍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需地單位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有關遷葬事宜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8527526。

裝

訂

線

馨 黃 長 鄉